



# 金融监管论坛 (2020 年 06 月)



## 一、专题研究：为互联网银行解缚 助力小微企业复工复产

作者：胡滨（中国社科院陆家嘴研究基地金融监管研究中心主任）

随着国内新冠肺炎疫情得到有效的控制，“抗疫”工作取得重大进展，接下来如何尽快恢复正常的经济生活秩序，推力企业复工复产，将此次疫情对国民经济生活产生的负面影响降到最低成为当下和今后一段时间最重要的议题。就金融行业特别是银行业而言，受新冠疫情的影响，银行业的贷款质量、业务经营也都受到了不同程度的影响。但与此同时，作为重要的服务业和金融中介组织，银行又需要担负起支持复工复产、国民经济恢复和稳定经济社会生活的重要作用。

### 金融抗疫政策仍有短板

新冠疫情以来，国务院常务会议中多次强调发挥金融机构在抗击新冠疫情中的积极作用，加大对中小微企业复工复产的金融支持措施，并重点针对个体工商户加大扶持，帮助缓解疫情影响纾困解难。在党中央和国务院的部署下，各项金融支持政策密集出台，相关效果也不断显现。在各项政策的执行和落地过程中，如何实现政策的精准触达，如何提高政策的实施效果，如何评估政策的价值意义，都成为决定此次金融“抗疫”胜利与否的关键。就政策而言，目前比较突出的问题还是如何最大范围地惠及更多的微型企业和经济主体，将优惠政策精准地触达最需要资金的经济社会末梢。

银行的传统信贷模式在疫情下难以触达中小微企业。面对突如其来的新冠疫情，银行业务网点很难展业，常规的贷前风控和贷后管理受到影响，金融支持和优惠政策很难迅速触达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特别是那些主要依靠传统线下手段展业的商业银行，在贯彻执行“抗疫”政策时犹如被捆住手脚的困兽，很难充分利用国家给予的金融政策，将政策优惠及时传递给小微企业，担负起稳定经济和居民生活的社会责任。

多数的微型企业还不是政策支持的重点。疫情之下，目前大多数的金融支持政策主要针对中小企业，但从认定标准和信贷投放上看，占比接近50%的微型企业受各种风控约束很难被覆盖。例如，近期被媒体聚焦的西贝、海底捞等大型餐饮企业以及一些中小企业资金困难目前已经得到很好的解决，但与他们相比，在餐饮企业中占绝对主体的微型企业更需要扶持，他们抗风险能力更弱，歇业受到的伤害也更大，需要更多、更大的政策支持。

个体工商户和个体经营户的政策支持难以落地。与小微企业相比，个体户更难获得目前的金融政策支持。目前，个体户可以包括个体工商户和个体经营户，其中个体工商户是指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在部门注册登记过的个体户，而个体经营户主要指没有工商注册但实际从事个体经营活动。从当前情况看，对受疫情影响最大的、对民生生活冲击最大的应该还是个体工商户，特别是个体经营户。虽然，近期出台了《关于应对疫情影响加大对个体工商户扶持力度的指导意见》，提出要引导金融机构增加3000亿元

低息贷款定向支持个体工商户，鼓励互联网平台联合互联网银行、中小银行，帮助个体工商户拓展融资渠道，提供定期免息或低息贷款，但由于没有官方的登记注册，缺乏抵押担保品、没有银行信贷记录以及稳定的银行流水，更多的个体经营户基本都被排斥在现有的全部优惠扶持政策之外。

反观一些具有互联网和科技基因的金融机构，则在此次“抗疫”过程中，借助自身平台和技术优势，快速调配其自身特有的信息流、商品流和资金流，创新产品和服务模式，成为稳经济、稳信心的重要支持力量。特别是一些互联网银行，运用“无接触服务”、“非接触贷款”等模式，通过在线申请、无需人工接触的数字贷款方式为中小微企业和更多的个体工商户提供贷款，并迅速得到其他各大银行的相应，联合开展金融服务。

3月13日，银保监会在国新办新闻发布会上亦表示（银保监会：加大产业链资金支持鼓励大行和民营银行合作），鼓励政策性银行、商业银行加强与主要依靠互联网运营的民营银行的业务合作，为小微企业精准滴灌，提高复工复产小微企业的贷款可获得性。

### 疫情呼唤为互联网银行解缚

在我们惊喜地看到效果和成绩的同时，这些互联网银行在具体开展业务中也面临着诸多的困难挑战和制度约束，影响政策执行的效果，很难最大程度地实现金融支持实体经济，助力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复工复产。

互联网银行之所以面临种种困难，根源或许在于其准生时“民营银行”

的定位模糊。一方面互联网银行的快速成长，客观上发挥了金融对经济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的支持作用，优化了社会融资结构，强化对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的金融支持；另一方面，受到明天系、安邦系、海航系等民营企业集团相继爆雷以及包商、锦州等城商行经营困难的影响，民营银行业务特别是互联网银行在股权比例、业务范围、融资渠道、展业区域等均受到严格管控，监管机构关注重点也从鼓励扶持转向风险处置，诸多民营银行改革措施事实上并未落实到位。

融资渠道上，互联网银行在筹资渠道上受限，存在“筹资难，筹资贵”的问题。在资本端，互联网银行资本规模较小，且缺乏通过发行二级资本债等渠道补充资本的能力；在负债端，互联网银行盘活存量资产的能力受限，进入银行间市场开展资产证券化的门槛较高。这些业务对于其他中小银行而言只是普通业务，但对于互联网银行却需要特批，导致互联网银行增长空间和业务规模受限，难以服务更多的小微企业和个体户。

牌照管理上，由于目前互联网银行牌照统一纳入民营银行范畴，存在定位不清问题。针对互联网银行的监管目前参考城市商业银行标准，但事实其业务模式和产品服务又与传统商业银行存在明显差异，造成在执行普惠金融定向降准、抵扣和再贴现等政策时容易出现不对等或不一致的情况。

基础业务上，由于没有物理网点无法远程开设Ⅰ级账户，很难降低资金成本。互联网银行缺少低成本的储蓄资金，由于开业普遍较短也很难参与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进行流动性管理和发行金融债解决资金来源问题。

这些问题都变相提高了互联网银行的资金成本，而服务和产品多为普惠金融类型，短期内难以满足“两增两控”要求，也不利于降低小微企业融资成本。

股权控制上，存在区别对待问题，不利于可持续发展。按照目前的监管规定，互联网银行大股东持有的股权比例不能超过30%，而国资背景的股东并未受此限制，例如中信集团对中信银行持股比例为65.37%，中石油对昆仑银行的持股比例为77.1%。同时，互联网银行股东亦不允许具有外资背景，而在金融开放的背景下，外资入股中资商业银行的限制已经逐步放开。另外，相比起其他中小商业银行，互联网银行股东需承诺承担剩余风险，这一规定对主要股东赋予超越有限责任之上的加重义务，然而民营银行的股东最多只能持股30%，在承担了更大责任的情况下，无法充分分享银行发展的红利，造成权责不对等的现实，不利于股东持续投入资源。

发挥互联网银行作用，助力实体经济发展

互联网银行从经营模式、风险定价能力到风险特征与一般民营银行差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_32570](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_32570)

